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开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由长城国瑞证券承接。长城国瑞证券指定倪进、金靖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华钰矿业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4月28日，长城国瑞证券在对华钰矿业进行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2019年和2020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另外，根据华钰矿业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华钰矿业2020年营业利润为5,244.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长城国瑞证券对华钰矿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0日至11日，长城国瑞证券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华钰矿业财务会计资料、关联交易合同与结算单、银行付款凭证、行业市场状况等资料，访谈了华钰矿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年报审计师，并结合华钰矿业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情况的核查

华钰矿业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89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58%；实现营业利润 5,24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16%。

2020 年，华钰矿业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原因为：

（1）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4.31%；而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拉屋矿山停产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高毛利率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却同比下降 8.86%，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毛利反而同比下降 6.58%。

（2）2020 年，公司拉屋矿山处于停产状态，根据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融矿矿评字（2021）0301 号、融矿矿评字（2021）0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期末对拉屋矿山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4,409,835.04 元，对拉屋矿山掘进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471,323.15 元，对拉屋矿山井巷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946,641.81 元。

（3）公司 2020 年汇兑损益为损失 18,952,438.42 元，2019 年同期为收益 1,668,985.87 元，导致 2020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963.58 万元。

针对 2020 年业绩下滑的状况，公司管理层已制订多项积极措施以改善业绩，具体如下：

（1）确保 2021 年扎西康主力矿山稳定生产；由于铜价上涨，公司考虑拉屋矿山复产，增产增收，降本增效，增加企业的利润和现金流。

（2）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由对方垫资建设塔铝金业项目，以保证该项目按计划如期投产并产生效益。

（3）加快应收账款回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华钰矿业对关联方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2019年和2020年关联交易销售额分别为21,382.03万元和10,535.63万元；华钰矿业未能及时识别与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的关联关系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华钰矿业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国瑞证券取得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与各月结算单据、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年报审计师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已于2021年4月收回了对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的所有应收款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长城国瑞证券提请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长城国瑞证券认为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下：

华钰矿业对关联方西藏开恒、西藏诚康2019年和2020年关联交易销售额分别为21,382.03万元和10,535.63万元，公司未能及时识别与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的关联关系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未能有效防范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钰矿业相关人员和年报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长城国瑞证券认为：华钰矿业 2020 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主要系拉屋矿山停产等自身经营因素导致，管理层已制订积极措施以应对业绩下滑的状况；对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华钰矿业已进行了补充披露，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进



金靖

